男子醉酒后启动智驾系统上路

法院:驾驶责任主体始终为驾驶人,构成危险驾驶罪

本报讯 （记者 **陶 琛** 通讯员 **王 凭 朱述圆**）饮酒后启动智能驾驶系统，就可以“安全上路”吗？近日，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6年2月，周某醉酒后上车，开启智能驾驶系统并设置导航，随即在车内大声播放音乐、倒头熟睡。车辆行驶过程中，与晏某驾驶并载乘贺某的无牌三轮摩托车相撞，造成晏某、贺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周某所驾驶的车辆继续向前行驶，后被民警拦停。经鉴定，周某血液样本中的酒精含量为240.99mg/100ml。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周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晏某负事故次要责任。案发后，周某赔偿二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

临湘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周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醉酒后开启智能驾驶系统在道路上行驶，是否构成危险驾驶罪。

第一，根据《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 40429-2021），案涉车辆驾驶自动化等级仅为L2级（组合驾驶辅助），并非全自动驾驶系统，该系统仅起到行车辅助作用，按照相关规定驾驶人必须全程值守、随时接管车辆，驾驶责任主体始终为驾驶人本人。被告人周某不能因开启智能辅助驾驶系统而免除自身驾驶义务。第二，被告人周某饮酒后启动车辆上路，开启辅助驾驶后熟睡，彻底放弃对车辆的管控职责，醉酒状态使其丧失应急接管能力，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符合危险驾驶罪的构成要件。第三，目前私家车的“智能驾驶”功能不能阻却涉案行为的刑事违法性。故被告人周某醉酒后开启智能驾驶系统在道路上行驶，仍构成危险驾驶罪。

量刑方面，周某具有坦白、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等从轻情节，但其醉酒驾驶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主要责任，依法应从重处罚。综合全案事实与情节，法院判决周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法官说法

根据国家标准《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GB/T 40429-2021），驾驶自动化分为L0到L5六个等级。日常所说的“辅助驾驶”主要指L0至L2级，系统仅提供预警或短暂的横纵向控制，驾驶人必须全程保持监管并随时准备接管。L3级及以上虽被称为“自动驾驶”，但目前合法上路的私家车绝大多数仍属于L2（组合驾驶辅助）范畴。本案中，周某所使用的所谓“智驾”，本质上仍是L2级辅助驾驶，绝非“无人驾驶”或“全自动代驾”。

智能驾驶系统仅为辅助工具，驾驶人始终是车辆运行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持续观察路况、随时接管车辆的法定义务。醉酒状态下，驾驶人丧失安全操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即使开启辅助系统，其行为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醉酒驾驶，依法构成危险驾驶罪。

上接第一版

于是，便有了先前“堵门”的这一幕。

费明军接到“溜索法官工作站”驻站调解员的紧急来电后，当即带队进山处置。这时，堵门的村民早已回家，只留下一排三轮车。干警们则一户户敲开27家房门，坐在堂屋、院坝，听村民们讲7年来矛盾怎样一点点激化。随后，干警又走进合作社，仓库大门被堵、干贝母运不出、订单面临违约，负责人急得摊开账本诉说资金链吃紧，甚至赌气说“大不了我不干了”。

矛盾就这么拧成了死疙瘩：合作社确实经营困难，不是存心赖账；村民收回土地后种出的贝母，合作社仍按市场价帮忙收购，可租金的事一拖再拖，把这份脆弱的合作情分消磨殆尽。

费明军清楚，陈年纠纷若走判决，一纸文书解不了心结。基层司法不是坐堂问案，而是要把根扎进土里。

当晚，法庭联合乡镇政府、派出所、司法所和网格员组成专项调处专班，驻扎村委办公室。白天他们逐块踏勘争议土地、核对流转协议，夜晚共商研判至深夜。多轮磋商，农户拍过桌子，合作社负责人红过脸，几度陷入僵局。

转折发生在一个下午，骤雨砸在村委会铁皮屋顶噼啪作响。村民代表提起老人看病、孩子上学的窘迫，声音哑了。合作社负责人低头摩挲着茶杯，一言不发。

费明军走到窗前，望着雨幕中朦胧的山坡，缓缓说道：“这场雨来得急，但总有停的时候。地里的贝母最多再撑四五天，仓库的干贝母一受潮全是烂草。咱们争了七年，争不过一场雨。”他用“一亩贝母年收益多少”“打一年官司耽误几茬采收”的大白话，算起长远账：合作社失了信任，产业寸步难行；村民逼走产业，断的是村里发展的出路。

雨渐小，屋里的气氛松动了。合作社负责人终于开口：“法官说得在理，我不是不想给，是以前没想通。”农户代表也冷静下来，喃喃道：“地里的贝母再不收就真烂了……”

傍晚，雨后初晴，双方终于达成协议：租金分期支付，第一期当晚到账。

仓库大门终于打开，车辆鱼贯而入抢运贝母；山坡上贝母地里热火朝天，农户们趁雨后土松抢收。一位老农户拉住费明军的手，眼圈泛红：“7年了，今晚能睡个安稳觉。”

这起“骨头案”的化解，是兴隆法庭“三段三案”工作法的生动实践。所谓“三段三案”，即诉前、诉中、诉后全流程覆盖——诉前联合调解员、网格员、村干部提前介入，把矛盾化解在萌芽；诉中精准研判、对症下药；诉后持续回访、督促履行、修复关系。

从溜索到云端，变的是工具，不变的是初心。“溜索法官”们办的大多是赡养、欠款之类的“小案”，但正是这些在琐碎中的坚守，垒起了深山群众对公平正义最朴素的信任，就像夜里的灯火，温暖而持久。如今，新一代“溜索法官”们依然奔走在蜿蜒山路上，用最朴素的方式守护着万家安宁。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

上接第一版

（二）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国家发展规划、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宣传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宣传金融领域法律法规，强化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加强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深入宣传对外贸易、吸引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以及人员出境入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深入宣传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深化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宣传爱国主义教育法，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深入宣传国防和军队建设、跨军地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国防安全意识，提升跨军地治理效能。加强社会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宣传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宣传刑事、治安管理、反邪教、禁毒、网络安全、保密、反间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预防惩治违法犯罪。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应对能力。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加强宗教事务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提升全社会对非法宗教活动的鉴别力和免疫力。

（四）深入宣传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美丽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创新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文化遗产保护、全民阅读促进等文化领域法律法规。围绕交通、医疗、劳动、消费、婚姻家庭等群众法律需求较大领域，编制普法工作指南。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宣传促进就业创业、教育、社会保障、农村土地承包等相关法律法规。聚焦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问题，针对网络谣言、网络暴力、“饭圈”等乱象，深入宣传网络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生态环境法典，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加强依法保护鸟类等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

（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一体加强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党章和党的组织法规、领导法规、自身建设法规、监督保障法规，加强对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的宣传解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将党内法规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必学内容和党员学习培训重点内容，常态化推进尊规学规守规用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

四、深入实施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一）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共识和行为习惯。研究建立公民法治素养基准和测评指标体系。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厉行法治的典型人物和事迹。

（二）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深化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考法、日常学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规划计划。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深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制度。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授法治课。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三）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以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为导向，加强正面引导，构建课堂为主、家庭协同、社会联动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修订《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推动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全覆盖并有效履职。推动有条件的中小学配备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法治课教师，实现法治课教师法治培训全覆盖。实施多样化的法治实践教育。加强对各类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的统筹。在矫治教育、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中重点加强法治教育。探索建立“家长法治课堂”，提升家长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的意识能力。

（四）把法治教育纳入社会教育体系，加强各类群体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实施新时代民营企业家法治素养提升计划。加强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平台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遵规守法、依法维权。根据妇女、老年人、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村干部、社区工作者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服务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加强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运用法治思维解读社会问题，依法规范报道案事件。加强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从业人员和网民法治宣传教育，促进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从业人员依法经营、履行义务，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加强“走出去”中国公民、企业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遵守我国和当地法律，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加强对在华工作生活外国人法治宣传教育，帮助其了解并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保障其在华各项合法权益。

五、加快形成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

（一）把握法治宣传教育新需求。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精准研判机制，依托政务数据、司法数据、互联网企业数据等，动态识别群众法治宣传教育需求和法治素养薄弱环节，针对不同群体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及时了解受众反馈，动态调整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和方式。

（二）探索法治宣传教育新方式。在利用好传统法治宣传教育方式的同时，深化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建设，运用微视频、微电影、微短剧、动漫等形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传播力影响力。持续办好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等活动。实施“法治+非遗”，将法治元素嵌入文化旅游、体育赛事、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等。实施“人工智能+普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的人工智能辅助生成、智能分发、实时互动。推动社会热点案事件舆论引导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执法司法机关、媒体、专家等及时开展法治解读。

（三）拓展法治宣传教育新平台。依托现有资源建设“数智普法”平台，加强与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案例库、地方法治宣传教育网站、互联网平台等的资源共享。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结合工作实际，在政务服务平台、公共交通设施和社区智能终端等嵌入智能法治宣传教育模块。延展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矩阵，打造一批高质量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账号。

六、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一）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深入发掘、研究、保护红色法治资源，加强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中法治元素的研究阐释宣传。开展红色法治遗址遗迹和文物普查登记，强化保护措施。把红色法治元素融入党史展览馆、博物馆等文化阵地，打造高质量精品展陈。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推动廉洁文化走进各行各业、千家万户，弘扬崇廉拒腐社会风尚。

（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鼓励支持高校、研究机构、媒体、智库等加强对中国古代法律典籍、文物、遗迹等的整理研究。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数字图书馆和资源数据库。出版传统法律智慧与新时代法治实践系列丛书。发布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传承发展典型案例。

（三）丰富法治文化产品供给。加强法治文化品牌培育，鼓励结合特定地域、行业、群体实际，打造特色鲜明的法治文化品牌。实施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扶持计划，建设法治文化精品库，组织开展全国性交流展示活动。

（四）加强和规范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立法治文化场所名录，向社会公布并动态更新。加强网络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一批网络法治文化传播品牌。加强法治文化阵地设施、内容维护更新，依托阵地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七、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

（一）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将履行普法责任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市县级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重要内容。落实“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推动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企业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探索建立部门普法、军地普法协同联动机制。落实普法提示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司法行政机关普法提示工作相关规定。

（二）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融合机制。深化基层和行业依法治理，引导人民群众在参与法治实践、解决身边实际问题中提升法治素养。加强立法立项、起草、审查、审议、公布、施行等全过程宣传解读，扩大社会参与，推动法律法规实施。加强行政执法、司法文书释法说理，制定执法司法办案全过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引。完善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落实司法案件公开审查、听证制度，加强以案普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加强基层治理、倡导移风易俗相结合，持续整治高额彩礼、低俗婚闹、人情攀比、薄养厚葬等问题。

（三）健全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制度。推动新闻媒体开设法治专栏专题、刊播法治公益广告、报道法治新闻等，履行公益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市地级以上党报、都市报要合理确定公益法治宣传教育版面比重，广播电台、电视台要加大公益法治宣传教育节目制播力度。推动网络服务提供者特别是大型网络平台设置固定公益法治宣传教育栏目，积极组织网络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权威法治解读给予流量倾斜和推送支持。

（四）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稳步实现有条件的村（社区）至少有5名“法律明白人”，探索在行业领域培养“法律明白人”，发挥其社情民意信息员、法律政策宣传员、矛盾纠纷化解员、法治实践引导员作用。建设全国“法律明白人”网校。鼓励引导国家工作人员、法学教育研究者、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学专业学生等担任普法志愿者，研究制定普法志愿者工作指引。打造大学生法治宣讲团品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激励保障机制。建立全国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研究与人才培养。

（五）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管理，不给涉法治错误思想和观点提供传播渠道。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避免误导群众。压实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严防“自媒体”账号错误解读。

八、加强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和法治督察等重点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党委宣传部门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自身实际，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必要经费，加强对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鼓励引导和规范管理，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规划实施要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军队的第九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划进行安排部署。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王霞珍(中国香港):本院受理王智雄与王苏珍,王能珍,王惠珍,王智能,王霞珍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0月30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龙漕路128号)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杨飞(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杨云麟、陈磊、卢根生、郑献勇、黄志军与被告沙佳健、曹雪刚、上海大运盛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杨飞(此人在境外)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分部新审判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杨建成(中国籍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杨伟英与被告杨建成、杨建敏、杨建庆、杨建中分家析产、遗嘱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14民初260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金文祖(PAUL JIN)(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先丰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崇明区长兴镇先丰经济合作社与金伟民、金文祖(PAUL JIN)(此人在境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沪0110民初1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先丰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崇明区长兴镇先丰经济合作社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宁国路121号)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公益诉讼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陆奕万**(居民身份证号码:441881******215041)、**梁冰群**(居民身份证号码:440681******042027)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环境,危害物种多样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出公告,请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在本公告发出30日内提起诉讼(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并将提起诉讼(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情况书面告知本院。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清算公告

中山市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被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目前清算组人员为陈燕维、田念、李亚玲、何燕东、郑小驱、卢齐荣、郑小宁,清算组地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8号广东中元律师事务所,电话为0760-88300883。下述债权人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后,清算组曾尝试通过预留的联系方式向本人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债权核定通知书》,均无果。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特此以公告方式,送达如下债权核定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清算组对申报债权的核定结果如下:1.**谢奎兵**,身份证号码为4130**********7118,申报债权452080元,清算组核定债权0元。2.**张杰**,身份证号码为4417**********3554,申报债权21462.35元,清算组核定债权0元。3.**刘川**,身份证号码为4304**********5162,申报债权3367.73元,清算组核定债权3367.73元。4.**许传津**,身份证号码为4508**********1993,申报债权3003.45元,清算组核定债权3003.45元。5.**邓宏珍**,身份证号码为4307**********0042,申报债权4432元,清算组核定债权3830.74元。6.**夏海英**,身份证号码为6527**********1025,申报债权4784.54元,清算组核定债权4388.88元。7.**李远锋**,身份证号码为4401**********4013,申报债权4000元,清算组核定债权4000元。8.**鲜小艳**,身份证号码为5129**********1471、**何秀君**,身份证号码为5129**********1483,申报债权493799元,清算组核定债权4937.99元。9.**贾彦君**,身份证号码为4102**********1565,申报债权3307.75元,清算组核定债权3307.75元。10.**张舒毓**,身份证号码为2205**********0019,申报债权430000元,清算组核定债权0元。11.**程木金**,身份证号码为4417**********2013、**谢二妹**,身份证号码为4417**********2028,申报债权12000元,清算组核定债权2850元。12.**丘浩**,身份证号码为4525**********3494、**刘海岸**,身份证号码为4525**********3149,申报债权15000元,清算组核定债权0元。13.**刘绍朋**,身份证号码为5130**********4172,申报债权2530.61元,清算组核定债权0元。14.**郭海周**,身份证号码为4452**********3815,申报债权2860.39元,清算组核定债权2860.39元。上述债权人若对前述债权核定结论有异议,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书面提出重新核定申请,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清算组的核定结果。若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对重新核定结果仍有异议,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山市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行政处罚通知书

贵州溆黔强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针对你单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行为,本局于2026年7月1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遵红环罚告〔2026〕5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红花岗分局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不领取的,即视为送达。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

其 他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年5月27日作出(2026)粤20破申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山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7月3日指定广东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中山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一、中山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8月8日前向中山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东苑路12号二楼广东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号:528400;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谢雅桥15015002129、刘嘉敏1342021006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二、中山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中山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三、中山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自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中山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在管理人接管时向管理人移交;(2)根据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6号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债权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自然人债权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中山市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原黄石市印刷总厂相关职工办理社保减员及灵活就业参保登记的公告 现就原黄石市印刷总厂破产清算过程中,企业职工社保减员、劳动关系终止及社保接续事宜,依法公告如下:黄石市印刷总厂已由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企业经营终止,全体原企业职工劳动关系已依法终止。为妥善处置职工社保遗留问题,保障职工社会保险权益,管理人拟统一为原企业职工办理单位社保集体账户减员手续。因下列职工留存联系方式缺失、无法电话或书面直接送达,现依法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告知:请本公告附表所列原黄石市印刷总厂职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主动前往黄石市印刷总厂管理人处办理社保信息核对、身份确认手续。核对完成后,由管理人统一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单位社保减员手续。社保减员完成后,职工可自行前往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养老、医疗保险参保接续,确保社保正常缴纳、权益连续。逾期法律后果。本公告期限届满,仍未到场核对、确认的职工:1.视为本人认可劳动关系终止、同意办理单位社保减员;2.管理人将依据破产程序及社保政策统一批量办理社保减员;3.因本人未及时核对信息、未及时接续参保造成的社保断缴、无法续保、待遇影响等全部后果,由职工本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附表:需办理社保减员公告送达职工名单:1.**贺运花**(登记身份证号:420204198001206547)无有效联系方式,公告送达;2.**余建军**(登记身份证号:131104700800001)无有效联系方式,公告送达。说明:本名单由管理人根据企业留存档案整理,因原始登记信息不全、失联无法单独送达,依法统一公告送达。管理人联系电话:0714-6359326。 **黄石市印刷总厂管理人**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致:**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根据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银行”)与相关受让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盛京银行将对贵司享有的主债权项下的全部权利,具体为:2021年3月贵司与盛京银行签订编号为3015190121000012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3015110221000042号《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法转让给沈阳盛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盛利”)。特公告通知债务人。沈阳盛利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贵司及其他偿付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沈阳盛利履行还款义务。若贵司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分立、合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盛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7月28日(总第10166期)